

出生性別比疑似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接生者，計 435 家次；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 293 家；掃蕩違規醫療廣告，於網路查獲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之廣告共有 90 件。自該署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以及監測與稽查出生性別比後，國內出生性別比業由 99 年之 1.090 至降至 100 年之 1.079，國際排序已下降至第 12 名（92 年曾高居全球第 3 名），創 16 年來最低值；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則由 99 年之 1.188 降至 100 年之 1.134。截至目前為止，本年 1 月至 8 月出生性別比為 1.073，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為 1.114，均有下降趨勢。行政院衛生署將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走訪產檢及接生院所，並針對執行人工流產及月經規則術之院所，與異常院所、接生者進行稽查，以維護女胎生命權。

五、另內政部警政單位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及兒童少年經常涉足之 PUB、KTV、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等加強巡邏、查察及取締，對於可能涉及色情之途徑嚴格把關。該部自 90 年起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性侵害相關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開發網路通報及線上諮詢服務，透過電子化通報機制讓更多 e 世代網路族群可去除心理障礙尋求協助。又為擴大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效益，該部業於 98 年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建置青少年專區，將性侵害防治知識及相關宣導教材置於該專區，以提升青少年之網路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能力。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2）

王委員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電信業者之各項電信費率，係由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兼顧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為妥適之審核、管理。而通傳會於資費調整係數屆期修訂之前，均舉辦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界提供意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電信產業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向來極為重視，於應邀列席該會議時，亦充分並積極反映消費者之意見，建議應合理調降資費，並籲請業者適度將盈餘回饋消費者，以符合民間之期待。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媒體披露 104、105 查號臺轉接費用未充分揭露資訊之際，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旋即邀集通傳會及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查號臺資訊透明化及費率合理化，並作成結論：請電信業者建置完成查號服務語音說明，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收費資訊，以避免消費糾紛之發生；另請業者蒐集先進及鄰近各主要國家之市話、行動及固網等查詢服務及轉接電話所需費用等資訊，並請通傳會研議電信業者相關收費之合理性。
- 三、通傳會分別於本（101）年 6 月 7 日、6 月 15 日及 8 月 7 日邀集業者召開「研商行動查號降價」會議，在第 3 次會議獲得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威寶等 4 家業者同意降價，該等業者

之行動查號費率已於本年 9 月 1 日起，由每通 10 元降為 8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督導通傳會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讓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四、至有關查不到號碼，查號費用仍需照付一節，通傳會經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說明略以：查號費用之成本係平均分攤於所有查號服務中，即無論消費者是否查得號碼，相關線路、設備及客服人力等查號成本均已發生，相關費用之收取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再者，查號結果與消費者提供查號資料之正確性、被查者是否選擇不刊登及刊登名稱等因素相關，查不到號碼之原因恐無法單一認定，例如消費者提供之查號名稱與被查者刊登名稱不符，致該公司雖查得號碼，卻非消費者實際需求等；倘將相關查號成本規定僅得由查得號碼者分攤，恐將導致查號費用需檢討調高之情事，不利於廣大消費者。故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查不到號碼者目前尚無法通案辦理免收；惟該公司表示，若有消費者反映因查錯號碼申請退費，將調閱錄音檔確認後個案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0）

王委員建議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為增強家庭功能，內政部於本（101）年起規劃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參考香港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強調「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之服務。該部已於本年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係以強調親子與兒童少年相關議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強化家庭教養功能為重心。
- 二、針對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等觀念推廣，內政部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衛生單位，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相關宣導措施，以積極鼓勵國人家庭共餐活動。另教育部將辦理「102 家庭教育年」，按季推動 4 項主題，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此外，為加強推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觀念，未來行政院衛生署亦會將「家人共餐的重要性」納入年度計畫。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6）

王委員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